附件一：

**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、基层青年专项**

**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既往病史 |  |
| 学校名称 |  |
| 学 历 |  | 专 业 |  |
| 家庭所在地 |  省 市（地区） |
| 家庭通讯地址及电话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特 长 |  |
| 服务意向 | 服务岗位 | 基础教育 | 农业科技 |
| 医疗卫生 | 基层青年工作 |
| 基层社会管理 | 基层团组织建设 |
| 是否服从分配：□ 服从；□不服从 |
| 服务期  |  2年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志愿服务经历 |  |
| 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| 附学习成绩单 |
| 大学期间奖励和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。 报名者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意见(县项目办意见)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高校项目办意见（县领导小组意见）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注：**本表交省项目办，留档备查；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（系） | 西部计划 | 青南计划 | 基层专项 |
| 昆仑学院 | 8 | 12 | 4 |
| 研究生院 | 2 | 0 | 0 |
| 医学院 | 20 | 29 | 2 |
| 藏医学院 | 5 | 5 | 2 |
| 财经学院 | 10 | 12 | 2 |
| 农牧学院 | 14 | 19 | 2 |
| 水利电力学院 | 8 | 10 | 2 |
| 机械工程学院 | 6 | 8 | 2 |
| 化工学院 | 8 | 10 | 2 |
| 土木工程学院 | 6 | 8 | 2 |
| 生态环境学院 | 6 | 6 | 2 |
| 计算机系 | 3 | 2 | 2 |
| 地质系系 | 4 | 4 | 2 |

附件二：

**青海大学关于西部计划、青南计划、基层**

**青年专项名额分配表**

附件三：

 **2017西部计划、青南计划、基层青年专项体检项目**

　　一、内科检查（心、肺、肝、脾、神经系统等）

　　二、外科检查（皮肤、淋巴结、甲状腺、乳房、脊柱、四肢等）

　　三、眼科检查（视力、外眼）

　　四、耳鼻喉检查（听力、耳疾、咽、喉、扁桃体）

　　五、胸部x光片

　　六、心电图检查

　　七、生化检查

　　八、血、尿常规检查

九、既往病史询问

十、肺通气功能检查（进藏志愿者）

　　十一、心理检测

 依据西宁地区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。

附件四：

**2017年西部计划、青南计划、基层青年专项志愿者体检标准**

 第一条　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　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　　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　　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0－60次或100－110次；

　　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　　第二条　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　　第三条　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　　第四条　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　　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　　第五条　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六条　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七条　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八条　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九条　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条　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／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　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